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7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众和”)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提供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约定利息收取资金使用费,资助期限为12个月;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7,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24%。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本次被资助方的其他股东均未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约定利息收取资金使用费,资助期限为12个月。

本次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资助方	被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	资助金额(万元)	资助期限	资金使用费收取	资金用途
营口众和	石化科技	货币借款	不超过4,500	12个月,如分笔发放借款的,则每笔借款的期限为自将该笔借款的本金支付至石化科技银行账户之日起12个月	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约定利息	用于鼎际得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项目的材料费、设备款、工程建设款项等相关支出
鼎际得	石化科技	货币借款	不超过5,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同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提供的财务资助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石化科技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张再明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已对石化科技提供不超过7,9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此次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累计对石化科技提供财务资助17,900万元人民币。后续如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且利润分配时石化科技尚未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公司控股股东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再明所持公司股份依法获得的分红款暂由公司代管,待石化科技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后,届时公司再将分红款归还至控股股东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再明。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11月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C38NACXR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6.法定代表人:林庆富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9.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辛伟荣之子辛佳峻。

9.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813,009.05	1,485,062,167.48
负债总额	5,644,471.15	380,410,756.64
净资产	188,168,537.90	1,104,651,410.8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34,595.72	-10,517,127.06

10.被资助人的资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公司对被资助人历史财务资助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前,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少数股东情况

1.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52,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再明
注册地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持股5%以上股东	张再明,持股90%;许丽敏,持股10%
实际控制人	张再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丽敏系张再明的母亲。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实际控制人张再明资信状况良好,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1,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庆富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持股5%以上股东	林庆富,持股99%;林赞,持股1%
实际控制人	林庆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实际控制人林庆富资信状况良好,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7,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辛佳峻
注册地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持股5%以上股东	辛佳峻,持股70%;辛伟荣,持股30%
实际控制人	辛佳峻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辛伟荣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辛佳峻系辛伟荣之子。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实际控制人辛佳峻资信状况良好,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同比例资助情况

石化科技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监管,故石化科技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资助及担保,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保障财务资助的公平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就本次财务资助,公司将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约定利息向石化科技收取资金使用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被资助对象石化科技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监管,亦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石化科技具备履约能力,风险总体可控;提供财务资助亦是公司根据整体经营需要对营运资金的合理调度和统筹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后续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资金的使用及业务经营风险状况,确保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10,000万元财务资助,是为满足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按实际用资金金额及使用期限以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约定利息收取资金使用费。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保障财务资助的公平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石化科技运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审慎原则,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且在董事会审议期间,公司董事张再明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10,000万元财务资助,是为满足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7,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24%;除对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或个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73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众和”)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约定利息收取资金使用费,资助期限为12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再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74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举行。因情况紧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监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寨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众和”)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约定利息收取资金使用费,资助期限为12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10,000万元财务资助,是为满足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75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3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3日

至2024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再明、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5	鼎际得	2024/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417-3907770

3.联系人:王恒

4.电子邮箱:djdsh@djdsh.com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于2024年12月05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董事9人,实到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察右中旗灵改配置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38号公告。

(二)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考核结果及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因公司董事王珍瑞先生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经理层成员2021-2023年任期考核结果及任期激励收入分配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考核结果及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因公司董事王珍瑞先生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39号公告。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察右中旗灵改配置新能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察右中旗灵改配置新能源项目

● 投资金额:动态总投资39.64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受国家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建成后盈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总投资系按现有规划条件及市场行情初步估算,受市场变化、工程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及配套筹融资方案、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有序推进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保障电力稳定供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公司出资设立内蒙古北联电辉腾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察右中旗灵改配置新能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目前,本项目已获乌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二)本次投资事项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察右中旗灵改配置新能源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前审阅了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建设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北联电辉腾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科布尔镇巴音路29号察哈尔右翼中旗水投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内蒙华电拟根据持股比例及工程进度向建设主体拨付资本金,最终注册资本金以本项目投资总额的20%确定)

4.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察右中旗灵改配置新能源项目

项目建设主体:内蒙古北联电辉腾能源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

察右中旗灵改配置新能源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西北处的广益隆镇境内,项目规划810兆瓦的风电项目及150兆瓦的光伏项目。项目新建一座220千伏升压站,以220千伏线路接入察右中500千伏变220千伏侧。

3.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动态总投资39.64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其余80%的资金拟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4.项目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

5.项目效益评价: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上网电价0.225元/kWh(含税)测算,风电利用小时按2529.73小时,光伏利用小时按1450.57小时进行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7.96%(税前)。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清洁新能源的战略要求,有利于公司增加清洁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提高清洁能源发电市场竞争力。

(二)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项目存在发电量无法全部消纳、项目上网电价下调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深入推进,以及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扩大,公司将积极跟踪国家及行业有关政策,加强电力供需形势研判,及时调整定价策略,防范市场风险。

(二)项目建设总投资变动风险。

项目总投资系按现有规划条件及市场行情初步估算,受市场变化、工程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及配套筹融资方案、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精细化管理,过程考核,合理控制各项费用,积极推动如期投运。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内蒙华电”)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发展质效,注重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特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一、聚焦能源保供,提升公司经营质效

公司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家上市公司,深刻总结上市30年来的宝贵经验,突出高质量发展和能源保供两大主题,采取有力措施固本强基,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内在价值,强化治理水平确保规范运作,火电、煤炭、新能源三足鼎立、优势互补的产业格局更加清晰,并在多变的经营形势下,稳住了生产经营的大局,保持了业绩攀升的态势,延续了回报股东的能力。2024年,公司计划完成发电量599.35亿千瓦时,煤炭产量力争完成核定产能1,500万吨,计划完成售热量1,917万吉焦。截至前三季度,公司已实现利润总额32.06亿元,同比上涨7.60%,实现归母净利润24.69亿元,同比上涨13.08%。公司将在确保能源安全稳定的前提下,着力提升能源供应能力,奋力担当能源保供的基石。火电产业要坚持外稳电价、内降成本,进一步强化效益发电、效益调煤、效益用电。煤炭产业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增产达产,持续压降吨煤生产成本,抢抓现货市场机遇,提高销售价格,全力以赴争取更多利润空间。新能源产业要切实抓好存量机组设备改造提效,新建项目要应投尽投、能投早投,确保利润增长与电量增长相匹配。同时,积极拓展供热市场,有效整合热力资源,挖掘拓展供热综合价值。

二、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强化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厚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管理边界,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在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依规推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积极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合理搭配财务、金融、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实现董事会专业经验的多元性和能力结构的互补性,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全面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科学合理设定年度和任期考核指标及目标,将经营目标、考核评价和薪酬水平紧密结合,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兑现薪酬。

三、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市场认同

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发挥好各部门协调作用,采取电话、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网络交流会、集中路演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加强交流,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增加公司透明度,树立内蒙华电良好市场形象,提振股东投资信心。落实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工作机制,在年报、季报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灵活运用现场直播、视频录制、文字互动等手段,使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独立董事参加业绩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开展互动交流,回应投资者关切,保障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定期举办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广泛邀请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业分析师、媒体机构等相关方参加,充分展示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等情况。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公司发展特点开展高质量信息披露,持续优化披露信息的可读性和有效性,丰富投资者沟通方式,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项目获取和经营业绩等信息,吸引更多中长期投资者,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四、重视合理投资回报,分红派息持续稳定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着对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承股东权益最大化宗旨,公司分别于2016年、2019年、2021年制定了公司2016至2018年、2019至2021年、2022至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回报规划每三年一个周期,跨度9年时间,充分展示了公司合理、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自股东回报规划实施以来,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45.28亿元,得到资本市场的充分认可。

公司将随时关注资本市场表现,提升处理应对资本市场复杂情况的能力,提高反应速度、决策效率和执行效率,多措并举长期保持盈利水平,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优化股东回报,同时加强与行业分析师定期互动,拓宽分析师覆盖范围,及时跟进深度研究报告的发布情况,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认同感。

五、提升市值管理水平,促进价值合理回归

公司时刻关注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情况,适时运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减持等手段,引导价值合理回归,助力公司良性发展。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1月20日期间,控股股东基于对内蒙华电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启动内蒙华电股份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高于2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3.9元/股。2024年1月19日,控股股东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全部承诺,并承诺在未来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资本市场对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反馈积极,有效提振了股东对公司的投资信心。2021年年末,公司市值为257.16亿元,截止2024年9月末公司市值为313.29亿元,增幅21.83%。市值的大幅提升离不开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持续强化的市场理念、优秀的投资者关系维护,以及连年高比例现金分红给投资者带来稳定投资回报和强劲投资信心。公司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大型发电企业,将始终致力于推动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实现市场价值和内在价值的高度统一。

未来,公司将在各股东方强有力的支持下,抢抓市场机遇,加快转型步伐,坚持质量与效益